

江苏大学“江大优美科奖学金”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益方）：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丙方（接收方）：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是由比利时优美科集团在中国投资建设的独资企业，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其生产的汽车催化剂用于控制汽车尾气排放，从而达到提高空气质量、保护环境的目的。为支持教育事业，同时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甲方拟在乙方设立奖学金，资助鼓励乙方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勤奋学习，顺利成长成才。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奖助学金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奖助学金的名称和期限

1. 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奖助学金名称为“江大优美科奖学金”。
2. 奖助学金设立期限为3年，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奖助学金设立期满后，若甲乙丙三方协商续行合作，则由三方重新签定协议。

二、奖助学金的来源与奖励标准

1. 在协议期间每年11月15日前，甲方将资助款项共计人民币（下同）贰万元整（¥20000.00元）汇至丙方教育发展基金会银行账户，专项用于乙方学生奖励资助，丙方在收到汇款后两周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户名：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1104080509000010123

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江大支行

2. 每年共奖励4人，定向为江苏大学汽车学院动力机械及工程学科专业，优先动力机械工作过程及排放控制和动力机械新能源与污染物控制方向。其中博士研究生2人，奖励标准额度分别为7000元和5000元。硕士研究生2人奖励标准额度分别为5000和3000元。



三、获奖学金学生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思想进步、品行端正、操行良好。
3. 学业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年度综合测评或学业成绩需在同年级同专业前十名。
4.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5. 创新研究成果显著。

四、奖助学金评审及管理

1.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江大优美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审核工作。奖学金评选工作由乙方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与乙方每年的学生评优、奖助学金评审同步进行，评选结果报“江大优美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2. 奖学金由丙方统一管理与发放。
3. 奖学金颁奖大会由乙方负责组织，并邀请甲方负责人参加。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优美科汽车催化
剂（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3205013910098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大学汽车与
交通工程学院
代表（签字）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年 月 日

丙方：江苏大学教育发
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